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 2015 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已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得通過。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 2015 年股東週年大會（「2015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及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早上十時正及十時十五分舉行的 2015 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獲得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015 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有關在 2015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805,232,085 (99.99%)	2,000 (0.01%)	805,234,085
2. (A) (i)	重選周福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746,130,343 (92.60%)	59,643,742 (7.40%)	805,774,085
(ii)	重選林孝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772,377,343 (95.86%)	33,396,742 (4.14%)	805,774,085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iii)	重選羅國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05,772,085 (99.99%)	2,000 (0.01%)	805,774,085
(iv)	重選吳麗文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987,085 (99.41%)	4,787,000 (0.59%)	805,774,085
2.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05,594,085 (99.99%)	2,000 (0.01%)	805,596,085
3.	續聘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01,150,085 (99.43%)	4,624,000 (0.57%)	805,774,085
4. (A)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之額外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附註 1)	767,480,343 (95.25%)	38,293,742 (4.75%)	805,774,085
(B)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附註 1)	805,588,085 (99.99%)	8,000 (0.01%)	805,596,085
(C)	透過增加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附註 1)	767,302,343 (95.23%)	38,471,742 (4.77%)	805,774,085
5.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與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 ^(附註 1)	771,302,343 (95.72%)	34,471,742 (4.28%)	805,774,085
6.	批准更新寰亞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59.18% 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 10% 限額。 ^(附註 1)	771,302,343 (95.72%)	34,471,742 (4.28%)	805,774,085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 (i) 上海市閘北區總工會(作為賣方)；(ii) 上海閘北廣場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iii)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擔保方)(買方與擔保方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閘北天目西路 99 號匯貢大廈 6 樓至 11 樓之物業，連同相關土地使用權及使用地庫 20 個停車位之全部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或就此附帶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實行及／或實施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附註 1)	770,338,534 (95.72%)	34,477,742 (4.28%)	804,816,276

由於每項提呈決議案獲所投的贊成票數皆超過 50%，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提呈決議案第 4(A)、4(B)、4(C)、5 及 6 項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而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於 2015 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 1,243,212,165 股股份，此乃賦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權利可出席 2015 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2015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

3. 各股東於 2015 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投票時均不受任何限制。
4.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機構，就於 2015 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負責點算表決事宜。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春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和葉采得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及閻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